

**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聯合辦理 112 年度「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公告**

1. 報名日期：11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2. 書面審查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3. 審查結果公告、電子准考證與筆試通知寄發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4. 筆試暨口試日期：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
5. 考取公告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6. 證書寄發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壹、目的：

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與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為建立國內遺傳諮詢人員專業素養，共同舉辦 112 年度「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依據兩會遺傳諮詢師甄審會議決議辦理甄審工作，以建立健全的遺傳諮詢師訓練和管理制度，確保臨床遺傳諮詢的專業品質。

貳、甄審資格：

依據兩會遺傳諮詢師甄審會議決議，應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為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之有效會員或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之活動會員（須在 112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會員審查資格）。
- 二、學經歷條件：（以下擇一評選）
  1. 完成同等碩士（碩士班、學分班、學程）之遺傳諮詢課程。
  2. 具備遺傳、生物醫學、護理、心理等相關碩士學位。  
（※必修科目：醫學遺傳學、分子細胞生物學、遺傳疾病之身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巧、遺傳統計學\*等課程，並須檢附學分修習證明。報考時需已完成上述學歷資格與指定學分修習後始得報考，不接受後續學分補件，\*如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檢附課程內容以供審查是否符合遺傳諮詢師需求。）
- 三、完成臨床遺傳門診實習 4 學分及實驗室實習 2 學分；或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鑑合格之遺傳諮詢中心完成 300 小時之臨床實習，以及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基因檢驗機構完成 100 小時之實驗室實習。
- 四、需檢附 50 位遺傳諮詢個案紀錄一覽表（附件二）、50 份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單影本（必要填寫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參、報名日期：

11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

肆、報名方式：

- 一、請將全部報名資料之電子掃描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人類遺傳學會信箱：  
thgs1999@thgs.org.tw，寄件後敬請來電確認。
- 二、需將上述報名資料及其相關附件之紙本，以郵局掛號信件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 收  
《以上資料缺一不可，並以實際收件日期為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

伍、報名費用：

- 一、資格甄審費、筆試費及口試費，共計 2,000 元（未合格者恕不退費）
- 二、繳費方式：請於收到學會發出收件成功之電子郵件後，再行繳納報名費用。  
匯款帳號  
銀行：第一銀行 中山分行（007）  
帳號：14110-201967  
戶名：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
- 三、匯款後請至表單填寫《繳交認證費回函表》。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Kqjb46yLtoMX1Zpo6>

陸、報名繳交文件：

- 一、遺傳諮詢師甄審認證申請書（附件一）
  - 二、學歷證書（影本）
  - 三、碩士學業成績單（影本）
  - 四、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遺傳諮詢相關工作之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50 份遺傳諮詢個案紀錄一覽表（附件二）
  - 七、50 份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單（影本）
- 說明 1：遺傳諮詢之認可收案單位

- (1)具遺傳諮詢系所之學校所提供之實習單位
- (2)國民健康署認證通過之遺傳諮詢中心  
(資訊來源：請參考國民健康署之民國 112 年 3 月版本)
- (3)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基因檢驗機構  
(資訊來源：請參考國民健康署之民國 112 年 4 月版本)

說明 2：每份紀錄應有從事遺傳諮詢教育之教師或醫師（須為主治醫師級以上）擔任指導者，並完成個案諮詢紀錄表之指導者簽署。

說明 3：遺傳諮詢個案紀錄表之撰寫內容請參考附件三，需涵蓋：單基因遺傳諮詢、多因子遺傳諮詢、染色體變異遺傳諮詢、產前遺傳諮詢（含婚孕前諮詢）、及精準醫學（包含癌症遺傳諮詢）等五大類別，每一大類別之個案數不可多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說明 4：諮詢期限為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說明 5：家系圖繪製方式請參考以下文獻

Standardized Human Pedigree Nomenclature: Update and  
Assessmen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Genetic Counselors (2008)

八、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申請書上貼 1 張，另浮貼或夾上 1 張與申請書上相同之照片）。

柒、審查日期、審查結果與筆試通知公告日期：

一、書面審查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二、審查結果與筆試通知公告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三、注意事項：

1.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筆試。
2. 結果經網路公告後，將同時以電子信箱通知，未收到通知函者，請來電查詢。
3. \*電子准考證請自行列印作為考試當日應試使用。考試當天須出示考生本人附照片及身分證號碼之身分證件，供當日試務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入場應試。
4. 應考人若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前尚未收到資格審核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五）期間內，電洽（02）2521-8355 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詢問。
5. 如逾期洽詢導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將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捌、筆試（上午）、口試（下午）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

二、地點：詳細地點於書審後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

1. 筆試成績將於當天中午會場公告。
2. 筆試及格者方能參加當天下午口試。

3. 考生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並依試場分配方式至等候區聽候試務人員指示帶領至口試考場接受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完成後即可離開，請勿於考區內逗留。

玖、甄審內容及評分方式：

一、計分及格標準採百分法計算：

書面審查達 80 分(含)、筆試達 60 分(含)、口試達 70 分(含)。

二、審查內容評分

1. 學歷證書 (20 分)
2. 學業成績單或訓練機構證明文件 (10 分)
3. 臨床遺傳門診實習證明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鑑合格之遺傳諮詢
4. 中心臨床實習及實驗室實習證明 (10 分)
5. 遺傳諮詢原始個案紀錄表 50 份 (60 分)

三、筆試範圍：單基因遺傳諮詢、多因子遺傳諮詢、染色體變異遺傳諮詢、產前遺傳諮詢(含婚孕前諮詢)、及精準醫學(包含癌症遺傳諮詢)、醫學倫理等之各遺傳諮詢相關領域。

參考書目：Thompson & Thompson Genetics and Genomics in Medicine (Thompson and Thompson Genetics in Medicine) 9th、Inborn Metabolic Diseases: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7th ed. 2022

四、參考網站：Gene Reviews

五、口試範圍：遺傳諮詢與溝通技巧、產前遺傳諮詢、遺傳診斷與報告諮詢等。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六、筆試結果將於口試開始前公告，筆試不合格者將無法參與口試。書審或筆試不及格者，書審申請資料及個案紀錄單皆無法申請保留，下次應試時需重新提出符合當次考試規範之申請資料。

拾、考取公告與寄發證書日期：

- 一、網路公告及電子信箱通知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 二、寄發證書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必須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至報到區完成報到，並依試場分配接受口試；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將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口試完成後即可離開，請勿於考區內逗留。

二、應考人於考場內不得使用具有傳訊功能之物品(例如：手機及各項智慧行動裝置)，若已攜帶者，應確實關閉其各項功能。

三、應考人有下列事項之一，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考試委員、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四、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考區所在地停止辦公或依當地縣市政府規範群聚人數與室內空間人數限制等，則此試擇期延後辦理或調整筆試與口試相關規範，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成績複查：

1. 申請遺傳諮詢師甄審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前，先行 e-mail 至 [thgs1999@thgs.org.tw](mailto:thgs1999@thgs.org.tw)，再將書面申請書郵寄至本學會；逾期將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